

# 农地股份合作制中的股权设置与流转问题研究

殷红春, 姜福洋, 许恒周

(天津大学 管理学院, 天津 300072)

**摘要:** 在东部沿海地区兴起的农地股份合作制, 是我国农地制度的一次创新, 它较好地满足了转型期间我国农民对土地权利的诉求。众多的学者已对它的创新之处、制度绩效以及它产生的内在机理进行了理论上的研究描述。文章试图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农地股份合作制中的股权的设置、股权结构以及股权人资格的认证等问题进行讨论, 并就规范股权问题提出自己的建议。

**关键词:** 农地股份合作制; 股权; 制度创新; 转让权

**中图分类号:** F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09)03-0035-05

自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确立了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双层经营体制, 这种体制在改革初期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sup>[1]</sup>。20 世纪 90 年代初,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 以及其他农村经营制度的改变, 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制度逐渐暴露出与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弊端。在此期间, 全国各地进行了不同形式的土地制度创新, 比如“两田制”、“大稳定、小调整”、“股份合作制”等。就目前来看, 以上各种土地制度创新形式中, 农地股份合作制这种创新形式还是进行得比较成功。从广东南海开始实行农地股份合作制算起, 它已走过了 10 几年的历程, 逐步走向完善。在这一过程中, 许多学者从一开始就对这种创新模式表现出极大的兴趣, 从各个方面对它产生的原因、制度绩效以及创新之处进行了研究 (傅晨, 1999; 解安, 2002)<sup>[2]</sup>。但就对股权的设置、股权结构等方面很少有人对它进行针对性的研究。本文试图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对此进行分析。

## 一、关于土地股权的基本内涵

20 世纪 90 年代初, 以广东南海为代表的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为主要特征的社区型股份合作组织在农村土地制度创新中表现出了极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既然出现了以土地入股的农地股份合作制组织, 那么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土地股权”的问题。但从企业理论的角度来看, 股权是投资者将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资本投资于某种行业, 从而拥有对股份的占有、处置、收益等权利, 它是股东对股份的所有权, 是一种物权、财产权。从上面这个定义来看, 必须是股东对投资于某企业的财产拥有所

有权。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安排是集体所有, 农民只拥有承包经营权, 而且承包经营权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物权。因而“土地股权”的提法就和既有理论矛盾。黄少安(1995)分析了“土地股权”和理论上严格定义的股权的差别, 他认为农民的“土地股权”是一种不可转让、只可作为获取收益依据的“剩余索取权”, 并没有相应的股权全部权能, 是一种不完整的股权, 并且称之为“准土地股权”。既然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而获得“土地股权”, 那么, 从一定程度上说, “土地股权”权能的不完整性也来自于农民所拥有的土地产权的不完整性。傅晨(2001)从产权理论的角度分析了当前农民所拥有的“土地股权”的本质, 并认为目前产权界定不明晰的制度安排是当前条件下改革成本最小、符合我国当前实际社会经济状况的制度安排。根据产权理论, 完备的产权是一束权利的集合, 至少包含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1989, 巴泽尔)<sup>[3]</sup>。同时产权还具有可分性的特性, 也就是说产权束可以分配给不同的个体, 只要产权的边界界定清楚, 它也是可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当前集体土地的产权是由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体共同分享, 集体拥有土地所有权和部分处置权, 农民拥有使用权、收益权(剩余索取权)和部分处置权(实际上应该是国家、集体和农民共同享有完整的土地产权, 国家拥有最终的处置权)。因此, 目前集体土地产权的状况也决定了农民享有“土地股权”不完整的现实。

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 我国农村土地属于集体所有, 农民只享有使用、收益和部分处置权。而所谓的农地股份合作制就是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 农民以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入股来获得收益的一种土地制度安排形式。当前农民拥有土地承包

收稿日期: 2008-11-18

作者简介: 殷红春(1981—), 男, 讲师, 博士。E-mail: xuhengzhou@163.com

权的性质决定了农地股份合作制中“土地股权”的性质和完整程度。农民缺少的“土地股权”权能部分被集体所占有,也就是说集体拥有的股权部分和农民拥有的股权合起来才构成完整的土地股权。“土地股权”不仅承认土地在农用时农民对土地的收益权,还承认土地作为非农用以后农民对土地级差增值的收益权。因此,“土地股权”同农地承包权就其强化物权性质来看,它们是一脉相承的,而且还将在农地承包权中隐含的物权性进一步显现出来。“土地股权”是农民的农地承包权在农村工业化过程中的自然延伸和新的实现形式。这种土地产权制度的安排形式是与我国土地制度变迁的渐进性和路径依赖性相关联的,也是与我国各个经济发展阶段的社会、政治和制度环境相适应的。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地产权制度也应该不断创新。随着最近我国《物权法》草案的出台和国家对承包权物权性质的确认,农民享有的“土地股权”的权能也应逐步地完善。

## 二、农地股份合作制中股权设置流转情况

作为农村土地制度创新中的一种形式,农地股份合作制已在广东、江苏、浙江等地方发展起来,而且在一些地方已发展成为一种成功有效的土地制度创新形式。要想使得该种土地制度创新形式具有长久的生命力,就有必要对它的各个机制进行了解并试图不断地改进,使得它们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从目前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地方来看,股权设置、股权人资格认证、股权流转等是农地股份合作制的重要内容。

### 1. 股权设置

股权设置和社区股份合作制产权制度安排的核心。股权是农民要求享有农村工业化过程中农地非农化所带来的土地增值收益的重要依据。从改革的目的来看,设置股权就是要改变过去笼统模糊的“集体所有”,把评估后的集体财产明确界定给集体成员,从而形成多元且明晰的产权主体。综观全国各地农地股份合作制的形式,在进行股权设置时其基本的做法是分为集体股、个人股(土地股)、贡献股等。大部分地方在设置股权时都涉及到了年龄、劳动贡献等因素。在土地股份合作制的发源地广东南海,他们的做法是设置集体积累股和社员分配股,其中集体股约占51%,个人股占49%,并且对农民配股都设置了基本股、承包权股和劳动贡献股等多种股份,并分别按不同的系数计算不同的配股档次(朱守银、张照新,2002)<sup>①</sup>。在2002年底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无锡市陈巷村,他们的

基本做法是设置了集体股、人口股和贡献股,集体股占40%,主要用于解决村里日常的行政、社会事业开支,其所有权归所有股东共同拥有;人口股占15%,用以体现集体资产共有和福利原则;贡献股占45%。

### 2. 股权人资格认证

由于原来集体土地所有制的“人人有份”的原则,土地股份合作制必须使成员权得到切实的考虑,因此,为了保证股份合作制与原有承包制的衔接,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在建立的时候,就应充分考虑土地集体所有制内涵中的一个最为核心的因素,那就是,将土地的分红权严格限制在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成员内。就目前实行土地股份合作制的地方来看,它们在股权人资格认证方面也基本上遵循了上述原则,即以开始实行股份合作制时为基点,以当时拥有本村农业户口的村民为股东。如在南海市平洲区的几个村,在其股份构成中,就设置了资源股,由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包括水田、鱼塘、旱地、厂房用地、宅基地未批建部分构成,这部分股份采取了自然配给<sup>②</sup>的办法,凡属于本村农业户口的村民,每人均可配得0.2股。对于因出生、死亡、婚嫁、参军和升学等因素引起的人口变动,大部分地方也考虑到了这一因素,并制定了相应的政策<sup>③</sup>。例如在广东南海的一些村庄,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必须退股:①迁出户口的出嫁女;②义务兵由国家安排工作,转志愿兵,部队提干者;③考上大中专,5年内不迁回本村者;④户口迁出者;⑤死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参股:①合理生育的新生婴儿;②女方属农业户口的婚迁入户。

### 3. 股权流转

产权是一套规则,它明确界定各种权能的主体、内涵及其边界,使各主体当事人据之受益、受损,并得到补偿。我们知道,产权的有效运行条件有三:一是产权界定,即明晰产权;二是产权流动;三是产权权利束完善。土地股份合作制把农地产权分解为地底权(所有权)、地面权(承包权)和经营权,分别由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和经营者持有,明确各自的权利内容和边界,使其有规则可依。但对于股权流动和转让规定各地做法不尽统一,有的地方对于不同的股权态度也不一样,如对于资源股(土地股)不允许继承、流转和买卖,但对于物业股(由本股份合作组织的净资产所构成)则可以在该股份合作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买卖、转让、抵押和继承等(王贵宸,2001)<sup>④</sup>。有的地方为社员未来人口预留股份,称为机动股<sup>⑤</sup>(流动股、发展股、物业股),在推行土地股份合作制的过程中,许多地方实行农民股权的“生不增、死不减”,

①自然配给是指凡是作为集体组织的成员都有权利获得的一种由土地承包权转化来的土地股权。

②该机动股的设置是为了解决由于人口增加而产生的对土地需求压力问题,它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兼顾了效率问题,也就是尽量不对土地作大规模的调整。该种股权的支配权一般归基层行政组织所有。

对新增人口实行配售股,既解决了因人口变动而引起的频繁的股权调整,又解决了新增人口的生活保障和利益分配问题(傅晨,1997)。总的看来,大部分实行土地股份合作制的地方对股权的控制是比较严格的,基本不允许买卖、继承和转让等。这样一来,村民拥有的股权在很大程度上仅是一种单纯的福利分配股。如股权在转让、抵押、继承和买卖等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那么这种股权就会天然地带有封闭性,阻碍要素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他们之间的这种产权就必然是残缺的。现代产权经济学认为,物品交易的实现是产权交易,要使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最优态,交易双方必须拥有明晰、专一、可自由转让的产权,否则高昂的交易费用会使交易变得无利可图。当然相比于起初只可作为获取收益依据的“剩余索取权”,已有了很大的完善。

#### 4. 股份分配

任何制度变迁的背后都隐藏着巨大的利益调整,为了不断完善土地股份合作制这一土地制度创新形式,必须保证农民获得的利益不断增加,至少不减少。在股红的分配上,有集体积累股与成员分配股之分的村庄,则按股权比例分红(一般集体股占40%以上);只设成员分配股的村庄,大都是将净利润额扣除51%(用于社区集体扩大再生产基金、福利基金等项开支)后用于成员分配股的股红分配。从以上的做法可以看出,股份合作组织基本上都是在扣除占接近50%比例的集体股份后,再进行分红。它的目的是为了加强集体组织的经济实力,这可能也是基层行政组织作为主要组织力量的主要动力之一,是对村组织支持股份合作制的一个重要的物质激励。但这种股份合作组织的发起是因为农民要求享有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的土地增值收益,因此,在集体组织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后,应逐步消减集体股的份额,使农民拥有的土地股权的经济价值越来越大<sup>71</sup>。

### 三、现行股权设置、流转存在的缺陷及其对策

产权经济学派认为,经济增长的根本原因在于产权制度的有效安排,使之合理化。只有建立起合理的产权制度,才能形成有效的市场价格机制和激励机制,以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土地股份合作制遇到的许多问题也是家庭承包制没能解决的问题,如“生不增,死不减”的安排问题。不过在土地产权界定,即土地产权的明晰方面,土地股份合作制比家庭承包制更具有优势,不少学者已对土地股份合作制在土地产权上的创新作了详细的论述(周诚,2000;解安,2002)<sup>72</sup>。但对于产权有效的运作,仅此是远远不够。还必须包含其他的两个条件,即产权的流转和产权

结构的合理安排。这些条件反映到土地股份合作制中就是关于股权的设置、流转和配置等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与否已成为土地股份合作制不断完善促进经济增长的关键。

在股权设置中,主要的焦点集中在集体股是否应该设置的问题上。从以往的改革历程来看,土地股份合作制在股权设置上的基本做法是设置集体积累股和社员分配股。集体积累股,顾名思义,也就是集体成员共同拥有的股份,在实践中是由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作为代表持股。设置集体股的最初目的是保证集体经济的主体地位,避免了变公为私的嫌疑,减少了变革的阻力,从而降低了制度创新的成本。大部分地方集体股的设置比例比较高,达到了40%~50%,如此高的集体股份由股份合作经济组织持有,使得这部分集体财产的产权主体与家庭承包制下的集体土地的情况一样产生了主体缺位现象。股份合作制产权创新的意义就在于明晰模糊的集体产权关系,而保留一块集体股是与改革的初衷相违背的,是改革不彻底的表现。而且集体股占总股份的比例太大,从而使得分配到农民个人的股份减少,削弱了农民对改革的热情和参与,但这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了空间和方向。集体股的存在,再加上干部的分配和行政开支不公开,使得相当一部分集体资产仍然处于巴泽尔所说的“公共域”。为了消除“公共域”内的产权无主体和产权不明晰,必须减少或消除集体股,使这一部分集体资产也明确量化到个人。由于制度变迁具有路径依赖的特性,以及我国土地制度变迁的渐进性,不可能立刻强制取消集体股,但从集体行动理论来看,集体股的存在也是具有强大影响力的既得利益集团(基层行政组织)存在的必然产物。因此,应当逐步降低集体股所占的比重,甚至在社会经济条件允许的地方可以取消集体股。对于企业扩大再生产需要的发展基金以及用于公共设施建设和福利支出的公益金,可以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来决定分配方案,以及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内部制度的建设来保证各方面的利益。这样可以使农民充分行使自己作为股民的权利,提高农民对股份合作组织的积极性,同时对基层干部也起到监督约束的作用。

关于股权人资格的认证。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组织对个人的配股一般都有资格的限制,必须户口和生产劳动在本村(企业)、行政管理在本村(企业)、承担义务在本村(企业)的村民(职工)才有股东资格。集体经济是集体成员的财产,对集体财产折股限于集体成员这也无可厚非,问题是股东资格过份僵化。在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时时有“农转非”发生,但由于离开农村就意味股东资格的丧失、产权的丧失,因

此而滋生出各种各样的矛盾,阻碍了农村劳动力的合理转移。还有一些地方,在本村(企业)劳动的外地人不仅没有资格分配个人股,甚至没有资格购买现金股。这种股东资格的限制人为地萎缩了一条既可融资又把在本村(企业)劳动的外地人紧紧联系起来的利益纽带。这种格局,使得股权凝固,不具有流动性、资本性、社会性,造成了产业布局的分散和资本规模的狭小,影响了人口与资本的流动和产业的集中与升级。必须指出,股东资格限制更严重的制度障碍是它让人以为搞股份合作主要是一个社区天然成员的福利分配问题,这一认识误区会导致实践中对股份合作制创新产权制度本意的扭曲。另外,许多地方对股东资格的认证上还加入了非经济因素,如计划生育、服兵役等,这种做法强化了政企不分,不利于企业的发展。

与股权人资格认证的限制紧密相连的就是对股权转让的限制。这项制度安排几乎是凝固式的。由集体经济转化而来的股份合作制一般都规定个人只拥有分配股份的名义所有权,只能凭此参与分红和进行有限的管理,没有处置权,不能转让、买卖、抵押、甚至继承。这项制度安排在本意上也是为了维护集体经济的主导地位,其实它反而从制度上设置了股份合作制发展的障碍。首先,它为股份合作制设置了人为的行政干预,因为如果仅仅从经济上,可能限制不住股权的流转,这就必须借助于行政力量,而行政干预的组织保证是基层行政机构,行政干预的经济保证则是掌握强大的集体股及其收益。其次,它使得股份合作制处于封闭的状态之中。对股权实行禁止流转使得集资渠道单一,股东自我封闭,人为地隔断了开放经济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最后,它削弱了农民群众对这项改革的认识和参与的积极性,因为股权是由自己承包的土地换来的,属于生来具有,但自己又不能处置,也就体会不到自己是股权的主人,不过是到时候分一点红利,获得一种看来是生来固有的额外收益。这种福利主义增长了人们的分配性努力,而且股东的分红与承担的风险严重不对称,这使得人们只关心分红的数量,不关心经济组织的管理。为消除股东资格和股权转让的限制带来的制度障碍,进一步发挥土地股份合作制的绩效,有必要对“土地股权”的产权结构和安排作进一步的改革。目前,一些地方在土地股份合作制中引入了“生不增,死不减”制度以及广东南海实行的“固定股权,出资购股”,这些制度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允许股权在社区内

进行流转、继承、抵押等。但仍不能与自然的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对此,为了进一步完善农地的产权制度,应该赋予农民完整独立的股权。也就是农民要享有股权的处置权,股权要能流转、继承,使得产权具有开放性。现在一般的股权设置是集体股和个人股,其中个人股有包括土地股、贡献股等。为了扩大融资渠道和增强开放性,可以再增设一种发展股(现金股或技术股)。对于土地股可在社区内进行流转、继承、抵押等,实行“生不增,死不减”;也可以有一个过渡期,就是设置一些机动股来解决人口变化带来的问题,对于新增人口,可以实行优惠购股,逐渐过渡到有偿配股的阶段,从而降低土地股的社区福利性和提高农民的参与意识。对于发展股,可对集体内外开放,允许流转,但不能抽资退股。只有这样,才能使农民拥有的土地股权具有完整性,这样还有利于形成多元化的投资主体,有利于打破原来社区的界限,形成包括土地、劳动力、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合作,促使跨社区、跨所有制的联合,优化配置资源,形成生产力发展的新动力。

#### 四、结论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农村集体的大部分土地势必将转变为建设用地。由于农用地向建设用地的转化以及建设用地的征用都存在着巨大的潜在利益,如何合理地分配这一利润,以及如何使农民也能享受到土地由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而带来的巨额利润已成为当前经济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东南沿海兴起的土地股份合作制很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但由于我国土地产权制度的缺陷,土地股份合作制在发展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由产权引起的一些问题,为此应该不断完善土地的产权结构。由于制度的变迁意味着利益结构的调整,从而引起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博弈过程,为了避免制度变迁的成本过大,可以采取增量改革的办法,采取过渡性、渐进性的措施来逐步完善农民拥有的土地产权。具体来说,第一,应逐步完善农民拥有的土地产权的权能结构,明确承包权的物权化性质,以此来健全农民拥有的土地股权的权能;第二,赋予农民权利界定明晰、权能完善的土地股权,使得农民对集体土地收益的享有权显性化;第三,允许农民拥有的土地股权的流转与转让,使得土地股权具有流动性、开放性和社会性,从而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黄少安. 从家庭承包制的土地经营权到股份合作制的“准土地股权”——理论矛盾、形成机理和解决思路[J]. 经济研究, 1995(7).
- [2] 傅晨. 社区型农村股份合作制产权制度研究[J]. 改革, 2001(5).
- [3] 巴泽尔. 产权的经济分析[M]. 上海三联书店, 1997.
- [4] 朱守银. 南海市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实验研究[J]. 中国农村经济, 2002(6).
- [5] 傅晨. 用“生不增、死不减”完善农地股份合作制——深化珠江三角洲农地制度改革的思考[J]. 南方农村, 1997(3).
- [6] 王贵宸. 关于南海市平洲区农村股份合作制和股权流动的调查报告[J]. 中国农村经济, 2001(4).
- [7] 解安. 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 市场化进程中的制度创新[J]. 甘肃社会科学, 2002(2).
- [8] 周诚. 应当重视农村社区集体经济中的土地承包权股份制[J]. 中国农村经济, 2000(12).

## On the Structure and Transferable Rights of Stock Ownership in Joint-stock Cooperation Institution of Farmland

YIN Hong-chun, JIANG Fu-yang, XU Heng-zhou

(School of Management,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2)

Abstract: Joint-stock Cooperation Institution of Farmland(JCIF) is initiated in the eastern coast of China, which, as an innovation in institutional changes of farmland, well satisfies the farmer' claims for land rights during the period of social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Many scholars have analyzed the innovation, institutional performance and intrinsic mechanism of the JCIF.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iscuss the structure, transferable rights of the Stock ownership and authentication for stockholders' qualification. Then it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on how to formalize the stock ownership.

Key words: joint-stock cooperation institution on farmland; stock ownership;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transferable rights

[责任编辑:孟青]

.....  
(上接第 34 页)

参考文献:

- [1] 姚树荣. 人力资本涵义与特征论析. 上海经济研究[J]. 2001(2).
- [2] Black F, M Scholes. The pricing of options and corporate liabilities[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3, 81(3): 37-59.
- [3] Lee J, Paxson DA, Valuation of R&D Real American Sequential Exchange Options[J]. R&D Management, 2001, 31(2): 191-201.
- [4] Pennings E., Lint O., The Option Value of Advanced R&D[J].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1997, 103(1): 83-94
- [5] Hull, J. Options, Futures, and Other Derivative Securities[M]. 4rd Edition.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
- [6] Zhang, Peter G. Exotic Option: a Guide to Second Generation Options[M]. New York: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1999.

## Application of Real Compound Option Mode in the Pricing of Human Capital

LIU Zhi-hong

(School of Management,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2)

Abstract: With the coming of the era of knowledge economy, human capital assessment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important. From option theory, the paper defines the basic concepts and features of the human capital's real compound op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multi-stage features of the human capital management activities, the paper constructs human capital value of real compound option evaluation model.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ssessment model of human capital will directly provide scientific theories and methodology to enterprises' human capital and salary management system, facilitating the discovery of human capital potential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work efficiency.

Key words: human capital; value assessment; real compound option

[责任编辑:孟青]